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北京市通州区台湖卫生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年台湖卫生院购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上下肢主被动运动康复机（床旁）、多体位医用诊疗床（三段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山东泽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847.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705.77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认知康复训练与评估软件（成人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杭州极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16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：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安徽康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2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：手指关节持续被动活动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中山长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6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标的名称：语言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（双屏款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505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9683.37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睦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6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